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彭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玉	午　時　分	
3	林玉鵬	午　時　分	
4	李劉隆	午　時　分	
5	周秋義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趙文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趙志[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高翔瑋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朱[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林正輝	午　時　分	
3	李順發	午　時　分	
4	周弘義	午　時　分	
5	蕭林春英	午　時　分	
6	趙[illegible]	午　時　分	
7	李惠民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俊彥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昌彥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葛[illegible]輝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illegible]妮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葛[illegible] 代 [illegible] 代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霞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林代表正萍、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周代表孔義及李代表惠民請假，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計十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案計二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盧林春英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趙文利	午　時　分	
5	林正輝	午　時　分	
6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學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柯冷子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許[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盧[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張[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黃[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illegible]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區長孔賢傑、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及同仁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及臨時動議案。

時間過得很快，在區公所團隊及本會各位同仁的努力，今年各項文化產業活動、區內建設農路等工程及颱風災後復建等工作，各司其職共同努力，才能順利執行，大家都辛苦了。

今年即將結束迎接新的一年，期許新的一年大家持續共同努力，改善並完成本區各項建設、道路、橋梁，推動在地產業及能見度再提升，讓本區民眾有優質的生活環境，並提升經濟收益。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順利，祝福大家聖誕快樂。

主席致閉幕詞

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代表與同仁，以及透過臉書直播關心區政的鄉親朋友，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順利完成所有議程。會議雖然告一段落，但這段時間所累積的討論、思考與承擔，並不會隨著敲鐘而結束，而是會持續影響那瑪夏接下來的施政方向與發展。

這一年來，我們一次又一次在議場中交流不同立場，也正因為有不同聲音，才能讓公共決策更加周延。我要強調，那瑪夏是一個能夠理性對話、也勇於監督的地方。本會始終堅持「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原則，該支持的，我們全力支持；該把關的，我們一定站在第一線，為鄉親守住權益。同時，也要感謝孔賢傑區長，能夠在代表會中耐心傾聽、正面回應代表關切，並以務實的態度推動施政，讓討論真正落實在行動上。

行政團隊是政策能否落實的關鍵力量，面對有限資源與繁重業務，公所同仁堅守崗位、盡心盡力，值得肯定，相信工作能夠順利推動並非偶然，因此我期許未來區公所與代表會持續並肩同行，不斷溝通與理解，把施政做得更細，把腳步走得更穩。讓我們帶著今天的共識與責任，卯足全力為部落打拚。

本屆第十五次臨時會，共審議區公所交議案 10 案、代表提案 6 案及臨時動議案 2 案，感謝各位代表的全心投入，以及公所同仁的積極配合。

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工作順利，期許那瑪夏持續進步、部落安定發展，一天比一天更好，大會圓滿結束，散會。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文化發展中心「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4年11月13日原民發文字第1140007422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案由係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多縣市災情嚴重，造成各地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內外、周邊設施（備）毀損及滲（漏）水嚴重現象，本所經勘查後提報復建工程計畫，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同意執行，為積極趕辦後續復建作業，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

地址：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聯絡人：賴聖偉
聯絡電話：08-7991219 285
傳真電話：08-7993550
電子郵件：epaw0908@mail.tac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發文字第1140007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4P002403_1140007422_114D2000532-01.pdf、
114P002403_1140007422_114D2000534-01.pdf、
114P002403_1140007422_114D2000535-01.pdf、
114P002403_1140007422_114D2000533-01.odt）

主旨：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文化發展中心「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請速辦理納入114年預算，並依限提報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57 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0月31日主預社字第1140103473號函辦理。

二、旨揭114年度歲出分配預算（第1次修改）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文核定符合災害防救法第57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1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同意照案執行，合先敘明。

三、案由係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多縣市災情嚴重，造成各地原住民族文物（化）館內外、周邊設施（備）毀損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13
11431567200

1、補助方式：本中心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計畫後，辦理複審作業及核定事宜，撥付額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撥付補助款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抑或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鄉鎮市區公所執行修復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負責督導進度、審查成果及彙整結報至本中心備查結案。

2、補助額度：依核定金額為上限，不得逾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或統籌各鄉鎮市區公所經額納入預算。

3、自籌款：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辦理，得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及第 62 條限制，以利速辦搶修與復建；惟地方政府若自行增加或擴充修繕項目，應自行負擔相關經費。

五、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11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物館復建工程計畫須知、提報格式及參考資料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中心文化推廣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3 14:44:3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秘書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充支用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佰捌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25日原民綜字第1140058417號函(如附件)。 二、旨案補充支用計畫總經費280萬元整，係為辦理本區「聖誕月活動」及「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為積極趕辦，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充支用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阮玄
聯絡電話：02-8995307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tjaiwan202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58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函送「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充支用計畫」案，同意補助新臺幣280萬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11月12日高市那區秘字第11431556400號函。

二、請貴公所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文件，於納入預算審議通過後15日內，函報市府核轉本會辦理撥款，逾期且未事先通知本會者，將撤銷補助資格。

三、旨案請於核定補助範圍內，參照「國有公有財產管理手冊」辦理相關作業，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請貴公所依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明細等憑證資料報本會，俾憑辦理結案事宜；如執行中遇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另計畫補助項目執行達80%以上且賸餘款未逾5萬元，免予繳回。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綜合規劃處

高雄市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計畫書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申請補助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伍、計畫內容

項次	設施類型	設施名稱
1	**簡易壘球場**	那瑪夏區簡易壘球場興建工程

主要工程項目:

1. 壘打線與固定設施:120M
2. 西側與南側硬式攔球網:長 50M 高 6M
3. 內野區紅磚土舖面(t=15cm)192M3
4. 外野區及滿舖草皮 1500M
5. 壘包與投手板及本壘板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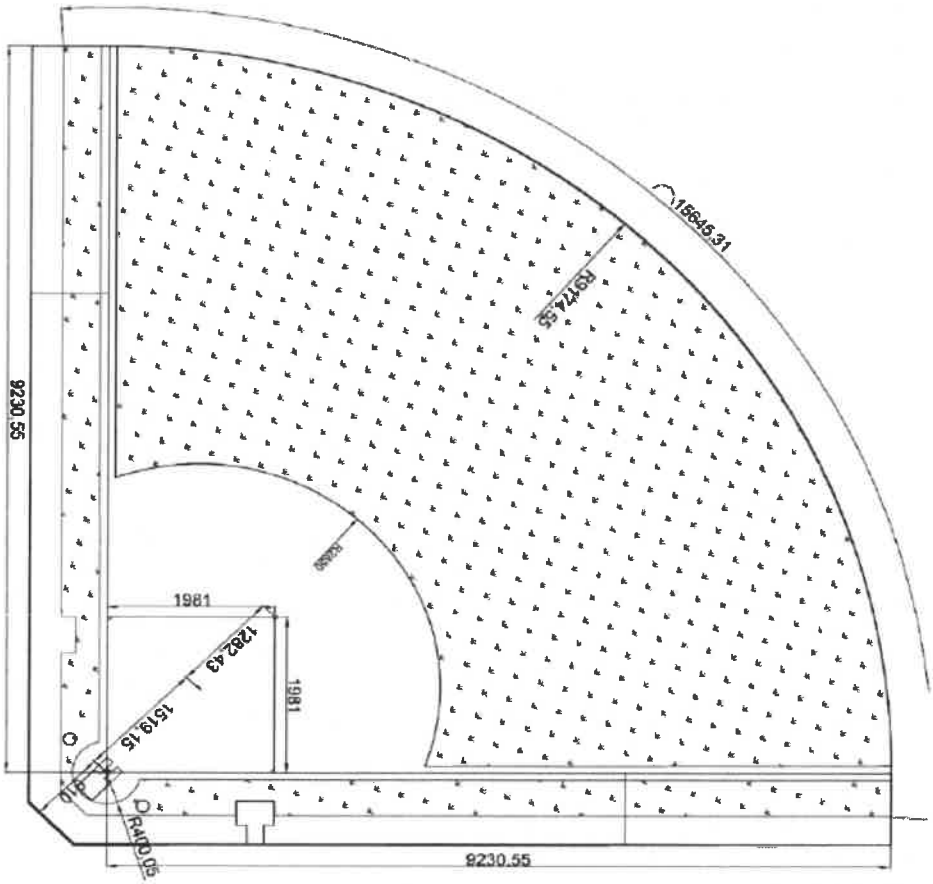

單位:cm

二、 藉由此計畫新建簡易壘球場設施，完善運動場設備，提高區內運動風氣。

三、 提供民眾更優質、更舒適之運動設施及環境，提升鄉內運動風氣，鍛練強健體魄，進而培育運動之人才，強化運動教育推廣。

四、 提供各年齡各族群健康運動休閒好去處，使其可以強化其身心靈健康，帶動運動風氣，增進社區榮譽感與參與度。

五、 發展區域基層選手訓練硬體環境與設施，建構在地特色運動發展。

壹拾、 計畫期程

預計辦理期間自核定經費起至 114 月 12 月 31 日完成。

高雄市那瑪夏區聖誕月活動計畫書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申請補助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與各系列活動

2、事：辦理聯合聖誕晚會活動

3、時：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止

4、地：那瑪夏區

伍、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明細：

支用項目	分項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備註/說明
經常門					
	1.場地設備(佈置)費	那瑪夏區公所	Truss 帆布輸出、舞台、音響、燈光、租借桌椅、發電機等	140	
	2.活動主燈	那瑪夏區公所	主燈區布置與燈飾裝設(含設計規劃)。	145	
	3.歌手邀請費	那瑪夏區公所	邀請 2 位以上知名歌手或原住民音樂人演出(含交通與住宿補貼)	70	
	4.宣傳推廣 (含設計與印刷費)	廠商	海報、橫幅、手卡、邀請卡、社群素材、活動攝影	120	
	5.演出費	那瑪夏區公所	邀請本區 7 間教會及瑪娜灣舞蹈團(含演出及交通費)	104	
	6.主持費	那瑪夏區公所	邀請 2 位主持人(男女各 1 位)主持晚會	7	
	7.油費/採購誤餐費	那瑪夏區公所	油費、採購人員誤餐費	5	
	8.保險費	那瑪夏區公所	場地保險	9	
	9.雜支費	那瑪夏區公所	文具、影印、郵電費、礦泉水等	20	
	10.餐費	那瑪夏區公所	工作人員餐費	15	
	11.清潔用品	那瑪夏區公所	購買垃圾袋、衛生紙、夾子等清潔相關用品	5	
	12.餐飲與茶水	那瑪夏區公所	提供與會區民飲用	20	
資本門					
	13.獎品費(摸彩品)	那瑪夏區公所	購買摸彩獎品費	140	
經常門+資本門			總經費	800	

陸、計畫期程：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止

柒、實施方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明細表(G1類)及（A1類）」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貳億貳仟玖佰捌拾柒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11 月 21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440285400 號函(如附件)。 二、 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明細表(G1類)及（A1 類）經費總計新臺幣貳億貳仟玖佰捌拾柒萬壹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蔡俊賢
電話：07-7995678-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p5801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4028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核定明細表(隨文檢送) (64280569_11440285400A0C_ATTCH1.pdf)

主旨：委託貴公所代辦補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明細表(G1類)及（A1類）」部分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13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簽准辦理。

二、旨揭災復建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委託各區公所代辦，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監辦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與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一併委由代為行使或辦理。

三、隨文檢附旨揭工程明細表，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單位意見進行設計，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未達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114年3月29日)，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21
11431611700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劃-
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

(預算書、契約等全生命週期均需做完整之「報定工程名稱」辦理)

行政作業	提報作業	執行地點	報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縣(直轄市)	工程地點 鄉(鎮市區)	報定經費(千元)	報修工程內容	預約座標 X座標	預約座標 Y座標	備註
Danas-G1-E-001	G1-001	燕巢區公所	Danas-H-06-02-8-深水里深水段11之48地號旁擋土牆坍塌災害復建工程	燕巢區	深水里	3,71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m): 56000 * 55 = 3080000 固床工:固床工(高=1.5m，頂寬1m)(m):(2座)L=4m 10000 * 8 = 8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55 = 22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2.5m支) 15000 * 22 = 33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190328	2521309	現勘完成
Danas-G1-E-002	G1-002	燕巢區公所	Danas-H-06-02-8-橫山里大占巷野溪護岸損壞災害復建工程	燕巢區	橫山里	4,72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3.3m)(含溫度鋼筋)(m): 35000 * 100 = 35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當流水臨水面，豎樁打設 4000 * 200 = 800000 固床工:固床工(高=1.5m頂寬1m)(m):(每座4m，合計7座) 10000 * 28 = 280000 護網:施設護網(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 2000 * 70 = 14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189308	2518619	現勘完成
Danas-G1-E-003	G1-003	六龜區公所	Danas-H-06-02-8-六龜區興龍里往河畔社區前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六龜區	興龍里	4,170	護岸設設坎:RC直立式護岸(H=3m，含基礎)(m):橋梁下游 35000 * 70 = 2450000 石籠:箱型石籠1mx1m(m):(2+1顆/m).L=70m，橋梁下游 4000 * 210 = 840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m):橋梁上游左岸 56000 * 8 = 448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3m以下)(含溫度鋼筋)依構造物高度比例調整(m):橋梁上游右岸 20000 * 15 = 300000 護網:施設護網(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15m*2側=30m)*0.7=21顆 2000 * 21 = 42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15m,W=4m 1500 * 60 = 9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路面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本案災害嚴大，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4065	2545919	現勘完成
Danas-G1-E-004	G1-004	六龜區公所	Danas-H-06-02-8-六龜區六龜里學北街44巷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六龜區	六龜里	1,410	護岸設設坎:RC直立式護岸(H=4m，含基礎)(m): 40000 * 15 = 60000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將軍)(m):單支L=6m,15支 3000 * 90 = 270000 固床工:固床工(高=2m頂寬1m)(m):L=12m,3座 15000 * 36 = 54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並增加穩定溪床之固床工工項。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並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2398	2544381	現勘完成
Danas-G1-E-005	G1-005	大樹區公所	Danas-H-06-02-8-大樹區水安里新水安段21-2地號擋土牆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大樹區	水安里	924	擋土牆:H=2m擋土牆(m): 20000 * 35 = 70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35*1.6m) 1500 * 56 = 84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35 = 14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路面損壞。 2.構造物需要重建。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並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188922	2506935	現勘完成
Danas-G1-E-007	G1-007	田寮區公所	Danas-H-06-02-8-田寮區三和里中坑玉清府旁災害復建工程	田寮區	三和里	3,180	排水溝:排水溝(1m*1m)(m): 12000 * 80 = 960000 集水井:1mx1mx1m集水井(座): 30000 * 2 = 60000 涵管:D800mm HDPE管(m): 8000 * 20 = 160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 40000 * 40 = 160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16 = 24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40 = 160000 1.原則可行。 2.單價依照114.04.15調整，增加臨時擋土措施以維戰安。 3.案因核列經費超過10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188164	2529912	現勘完成
Danas-G1-E-012	G1-012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那瑪夏區瑪雅吊橋下游左岸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雅里	4,418	石籠:箱型石籠1mx1m(M): 4000 * 50 = 200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6m)(含溫度鋼筋)(m): 75000 * 50 = 375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25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2000 * 50 = 600000 1.書面審查，依市府提報辦理。 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 97.09% 計算	218865	2570602	現勘完成
Danas-G1-E-014	G1-014	六龜區公所	Danas-H-06-02-8-六龜區中興里大智瀑布下游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第二期)	六龜區	中興里	1,920	護岸設設坎:重力式護岸(H=4m，含基礎)(m): 40000 * 30 = 1200000 固床工:固床工(高=1.5m頂寬1m)(m):W=4m,4座 15000 * 16 = 240000 石籠:石籠(1m*1m—1個)(每張):(2+1顆/m)*30m 4000 * 90 = 36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30 = 12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並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214030	2538173	現勘完成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劃-
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

（預算書、契約等全生命週期均需依完整之「擬定工程名稱」辦理）

排列序號	提報序號	執行機關	擬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鄉(鎮市)	工程地點 村(里)	擬定經費（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X座標	TWD97座標 Y座標	備註
Danas-G1-E-028	G1-029	旗山區公所	Danas-H-06-02-8-旗山區新光里新南巷6-1號後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旗山區	新光里	515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護岸高3.5公尺 40000 * 10 = 4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10 = 4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8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5 = 75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194423	2526249	公有土地
Danas-G1-E-038	G1-040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卡馬龍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46,299	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8m)(m):L=230m，偏遠加成10% 176000 * 230 = 4048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L=230m，偏遠加成10% 16500 * 230 = 3795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L=230m，偏遠加成10% 4400 * 230 = 1012000 護欄:紐澤西式護欄(m):L=230m 4400 * 230 = 1012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傾倒及其基礎流失，造成民宅掉於河道中。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及保護邊坡護岸。 3.本案災害擴大，考量整體復建工程成效，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4.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20642	2574602	公有土地
Danas-G1-E-039	G1-041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物通往青山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21,987	:左岸RC護岸(L=300m，H=4m)(M):偏遠山區加成10% 44000 * 300 = 13200000 護岸或駁坎:漿砌塊石護岸(高3m以下) [頂寬30cm砌塊石、背填厚30cm混凝土](m):H=2m，偏遠山區加成10% 18150 * 300 = 5445000 橋樑:版橋[包括下部結構](m2):L=10m,W=7m，偏遠山區加成10% 44000 * 70 = 3080000 護欄:塊狀護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0.7*L=10m*2岸=14個 2200 * 14 = 308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25m,W=7m，偏遠山區加成10% 1320 * 175 = 231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並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4.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220444	2573863	公有土地
Danas-G1-E-040	G1-042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雙連堀1號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20,900	:RC防砂壩(L=10m,H=6m)(M):偏遠山區加成10% 176000 * 10 = 1760000 :RC防砂壩(L=15m,H=6m)(M):偏遠山區加10% 176000 * 15 = 2640000 :RC護岸(L=20m,H=6m)(M):壩上游，偏遠山區加成10% 825000 * 20 = 1650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傾倒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本案災害擴大，考量整體復建工程成效，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4.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5896	2568804	公有土地
Danas-G1-E-041	G1-043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雙連堀果貨場旁山溝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4,154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上下端兩岸護岸，偏遠山區加成10% 44000 * 60 = 2640000 箱涵:3mx3m箱涵(單孔)(m):偏遠山區加成10% 77000 * 8 = 616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m):偏遠山區加成10% 61600 * 10 = 616000 護欄:紐澤西式護欄(m):偏遠山區加成10% 4400 * 10 = 44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偏遠山區加成10% 1320 * 180 = 237600 1.言面審查，原則可行。 2.案因核列經費超過10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6287	2568900	公有土地
Danas-G1-E-042	G1-044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雙連堀2號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3,321	:RC護岸(L=30m,H=6m)(M):偏遠山區加成10% 82500 * 30 = 2475000 護岸或駁坎:漿砌塊石護岸(高3m以下) [頂寬30cm砌塊石、背填厚30cm混凝土](m):H=1.5m，偏遠山區加成10% 24200 * 30 = 726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版)(m): 4000 * 30 = 12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邊坡崩塌造成既有護岸掩埋。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原提報單價有誤修正，並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4.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6037	2568949	公有土地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劃-
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

(預算書、契約等全生命週期均需按完整之「擬定工程名稱，辦理」)

核列序號	提報序號	執行機關	擬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鄉(鎮市)	工程地點 村(里)	擬定投資(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X座標	TWD97座標 Y座標	備註
Danas-G1-E-050	G1-053	茂林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茂林二水田大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村	2,563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3m)(含溫度鋼筋)依構造物高度比例調整(m):偏遠地區10% 38500 * 50 = 1925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m):偏遠地區10% 4400 * 50 = 220000 護欄:紐澤西護欄(m):偏遠地區10% 4400 * 50 = 220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長度50公尺*寬3公尺(偏遠地區10%) 1320 * 150 = 198000 1.書面審查，依市府提報辦理。 2.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偏遠地區10%，經費增加，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5449	2530862	原審查
Danas-G1-E-051	G1-054	茂林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茂林伊拉呢橋上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村	22,306	防砂壩:防砂壩(高=8m頂寬2.5m)(m): 160000 * 45 = 7200000 防砂壩:防砂壩(高=7m頂寬2.5m)(m): 180000 * 50 = 9000000 固床工:固床工(高=3m頂寬1m)(m): 25000 * 50 = 1250000 工項及材料:混凝土鎮塊石(塊石商購)(m2):清能工 8000 * 437 = 3496000 坡面保護:自由樣植排網噴植(5cm厚)(錨釘4m)(m2): 4000 * 100 = 400000 土石整理:機械清除坍方土石(運距12km以內計)(m3): 350 * 3000 = 1050000 經現場勘查確認本復建工程屬道路橋樑之橋台上下邊坡復建，建議應移公路系統工程C1類辦理復建工程。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6152	2533141	原審查
Danas-G1-E-052	G1-055	茂林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茂林達拉貝大排水溝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村	6,845	矩形溝:(m): 35000 * 200 = 7000000 溝渠修復:(式): 50000 * 1 = 50000 1.依市府提報。 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 97.09% 計算	214765	2531628	原審查
Danas-G1-E-053	G1-056	茂林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爲瓦納野溪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里	9,053	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7m)(m): 120000 * 65 = 7800000 臨時鋼板樁擋土措施:(m): 7200 * 70 = 504000 (3) 吊橋入口修復:(m): 30000 * 10 = 300000 土石整理:填挖普通土(附屬工程基礎部份)(m3): 384 * 1170 = 449280 1.書面審查，工程位置於治里界點內(多納大橋)，建議移由A1水利工程。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5754	2531211	原審查
Danas-G1-E-054	G1-057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那瑪夏區達格芸段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00	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10m)(m): 220000 * 10 = 2200000 1.書面審查，原則可行。 2.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3412	2576131	原審查
Danas-G1-E-055	G1-058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那瑪夏區青山巷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115	箱涵:2mx2m箱涵(單孔)(m): 48400 * 6 = 290400 排水溝:鋼筋混凝土排水溝(高=2.0m寬=2.0m)(m): 27500 * 30 = 825000 1.書面審查，依市府提報辦理。 2.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核列比。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7324	2575518	原審查
Danas-G1-E-056	G1-059	茂林區公所	Danas-H-06-02-8-(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茂林達拉貝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里	3,52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道路上游 40000 * 40 = 1600000 集水井:3mx3mx3m集水井(座):道路上游 120000 * 1 = 12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40m,W=6m 1500 * 240 = 36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m): 4000 * 40 = 16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40 = 600000 集水井:3mx3mx3m集水井(座):道路下游跌水池 120000 * 1 = 12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8m)(打樁，含空打)(支):道路下游集水井 15000 * 4 = 60000 排水溝:鋼筋混凝土排水溝(高=0.5m寬=0.5m)(m):上邊坡排水溝 8000 * 40 = 320000 排水溝:橫向排水溝(50cmx50cm)含鍍鋅格柵板(m):L=6m,3處 10000 * 18 = 18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路面損壞及道路下邊坡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野溪通洪斷面及邊坡安全。 3.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214748	2531701	原審查
Danas-G1-E-057	G1-060	內門區公所	Danas-H-06-02-8-內門區東埔里望家1號旁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內門區	東埔里	4,06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m): 56000 * 50 = 28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m): 4000 * 50 = 200000 護欄:塊狀護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 2000 * 35 = 70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50m，W=4m 1200 * 200 = 240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50 = 750000 1.經現場勘查確認有明顯既有護岸損壞及其基礎流失。 2.構造物需要重建，恢復河道通水斷面。 3.本案災害擴大，依現況損壞情形提報復建工程，修正提報工項內容與經費。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195880	2538119	原審查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暴雨災後復原重建計劃-
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Danas-H-06-02)

(預算書、契約單全生命週期均需依完整之「指定工程名稱」辦理)

採購序號	設計序號	執行機關	指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鄉(鎮市)	工程地點 村(里)	指定經費(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備註
								橫座標	縱座標	
Danas-G1-E-066	G1-069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那瑪夏區月兒橋上游野溪護岸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敦里	1,982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6m)(含溫度鋼筋)(m): 96800 * 20 = 1936000 土石整理:機械挖除坍方土石(運距12km以內計)(m3): 385 * 120 = 46200 1.書面審查,依市府提報辦理。 2.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採列比。 不列入計算採列比例	219129	2571090	公所辦理
Danas-G1-E-068	G1-071	那瑪夏區公所	Danas-H-06-02-8-南沙魯里那尼薩溪左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6,138	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9m)(m):偏遠山區加成10% 198000 * 30 = 5940000 基樁:微型樁(ø20cm)[42kg/m以上鋼軌樁](m):偏遠山區加成10% 6600 * 30 = 198000 1.書面審查,依市府提報辦理。 2.偏遠地區單價依照114.4.15公布調整為10%,不列入採列比。 不列入計算採列比例	218812	2569480	公所辦理
	84	茂林區公所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羅未斯橋左岸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茂林區	茂林村	29,920	擋土牆: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6m)(m): 86000 * 340 = 29920000 1、經勘查原有護岸損壞約340m,建議採列經費辦理復建。 2、配合現況地形調整構造物設置位置,並加強與溪基腳保護。 3、建議設計原則沿第七河川分署商榷工法可行性。 不列入計算採列比例	216487	2532469	公所辦理
						370,72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參拾萬壹仟肆佰伍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4年11月21日高市農發字第11433729500號函(如附件)。 二、 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復建工程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佰參拾萬壹仟肆佰伍拾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村發展科
承辦人：陳世欽
電話：799-5678分機6087
傳真：07-7462166
電子信箱：sc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發字第114337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簽影本1份

主旨：有關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復建工程」乙案，業奉市府核准，爰請貴所惠予儘速協助執行轄內農路災後復建工程，並依據「高雄市動支災準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分配及申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14日報奉核動支災害準備金簽案辦理。

二、隨文檢送原簽影本一份。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本局農村發展科（均含附件）

6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內門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內門區東埔里東勢埔10號旁災害復建工程	2,036,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20 = 3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20): 4000 * 15 = 60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25m W=5m 1200 * 125 = 150000 鋼欄:塊狀鋼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 2000 * 13 = 26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6m)(含溫度鋼筋)(m): 75000 * 20 = 1500000	內門區公所-長建課	114/10/17	1,976,000	基樁:預力混凝土基樁(m)(D=30cm，L=6m)(打樁，含空打)(支): 15000 * 20 = 3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20): 4000 * 15 = 60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L=25m W=3m 1200 * 75 = 90000 鋼欄:塊狀鋼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 2000 * 13 = 26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6m)(含溫度鋼筋)(m): 75000 * 20 = 1500000
7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六龜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六龜區荖濃里水冬瓜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5,360,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5m)(含溫度鋼筋)(m): 56000 * 60 = 3360000 鋼欄:塊狀鋼欄(每100公尺70個計算)(個): 2000 * 40 = 8000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隨置)(m):每m一支，L=6m 3000 * 360 = 108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 1500 * 400 = 6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m): 4000 * 60 = 240000	樂大誠	114/10/9	3,100,000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6m)：25m*88000元=2200000元 箱型石籠：30m(6個*長5m)*4000元=120000元 打設鋼軌樁(隨置)：100m(長4m*25m)*3000元=300000元 施工擋土支撐：25m*4000元=100000元 塊狀鋼欄：20個*2000元=40000元 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200m2(長40m*寬5m)*1500元=300000元 鋼筋混凝土排水溝(高0.5m，寬0.5m)：5m*8000元=40000元
8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吉壘樂段農路災後復建工程-4	2,444,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360540,000 石籠箱型石籠1mx1mM4,00080320,000 鋼欄塊狀鋼欄-南區個2,00060120,000 箱涵1.5mx1.5m箱涵(單孔)-南區m44,0006264,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40,000301,200,000	柯志聰	114/10/2	0	不符災害審議原則。
9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吉壘樂段農路災後復建工程-5	3,965,000	擋土牆下邊坡RC擋土牆(H=4M)M46,000301,380,000 箱涵2mx2m箱涵(單孔)-南區M44,00010440,000 排水溝L型溝M6,0008048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240360,000 石籠箱型石籠1mx1mM4,0003201,280,000 集水井埋設RC陰井(80*80*100cm)座25,000125,000	柯志聰	114/10/2	0	不符災害審議原則。
10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高134線支線農路	1,95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500750,000 箱涵1.5mx1.5m箱涵(單孔)-南區M33,00010330,000 集水井集水井（2*2m）座70,000170,000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H=4m)-南區m40,00020800,000	柯志聰	114/10/2	0	不符災害審議原則。
11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吉壘樂段農路復建工程	694,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240360,000 集水井集水井（2*2m）座70,000170,000 箱涵2mx2m箱涵(單孔)-南區m44,0006264,000	柯志聰	114/10/2	0	不符災害審議原則。
12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吉壘樂段農路災後復建工程-2	756,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360540,000 鋼欄塊狀鋼欄-南區個2,00060120,000 坡面保護噴綠噴植(厚5cm)M280012096,000	柯志聰	114/10/2	1,682,45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M2)-1,650*105=173,250偏遠山區10% 鋼欄塊狀鋼欄-南區(個)-2,200*25=55,000偏遠山區10% 箱涵1.5mx1.5m箱涵(單孔)-南區(m)-36,300*4=145,200偏遠山區10% 擋土牆 (高=5m)(含溫度鋼筋)(m)-61,600*20=1,232,000偏遠山區10% 集水井(2*2m)（座)-77,000*1=77,000偏遠山區10%

13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那瑪夏區公所	H3(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	那瑪夏區吉蘭段農路災後復建工程-3	1,530,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1,500100150,00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高=4m)(含溫度鋼筋)M40,000301,200,000 基樁打鋼軌樁(永久性基樁)[50kg/m]-南區M3,00060180,000	柯志聰	114/10/2	3,619,000	路面20cm厚混凝土路面(M2)-1,650*280=462,000偏遠山區10% 護欄蚵狀護欄-南區(個)-2,200*50=110,000偏遠山區10% 箱涵1.5mx1.5m箱涵(單孔)-南區(m)-36,300*10=363,000偏遠山區10% 擋土牆 (高=4m)(含溫度鋼筋)(m)-50,600*50=2,530,000偏遠山區10% 集水井(2*2m）(座)-77,000*2=154,000偏遠山區10%
				合計	25,208,000			合計	12,163,450	

業務單位

股長陳世欽

農村發展科 科長胡志銘

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姚志聰(T)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8月楊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類)」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陸佰柒拾萬捌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439835700 號函(如附件)。 二、 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 類)經費總計新臺幣陸佰柒拾萬捌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蔡俊賢
電話：07-7995678-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p5801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39835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明細表(隨文檢送) (64149839_11439835700A0C_ATTCH1.pdf)

主旨：委託貴公所代辦「114年8月楊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類)」部份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29日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簽准辦理。

二、旨揭災後復建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委託各區公所代辦，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監辦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與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一併委由代為行使或辦理。

三、隨文檢附旨揭工程明細表，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單位意見進行設計，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未達新台幣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114年4月13日)，旨揭工程本局酌予保留工程管理費10%，屆時檢附相關單據至本局辦理核銷。

四、前開案件務必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程決標及訂約工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14
11431571000

114年8月楊柳颱風 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提報序號	執行機關	核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核定經費(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備註
			鄉(鎮市)	村(里)			X座標	Y座標	
1	內門區公所	內門區光興里客寮護岸損壞災害復建工程	內門區	光興里	2,430	護岸(4m)40000*30m=1200000 箱型石籠(1*1m)4000*90m=360000 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4000*30m=120000 排水溝15000*50m=750000	193670	2538322	公所辦理
2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瑪雅里月兒橋上游護岸與護坦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50	RC護岸(左右各12m，H=6m)M90,000242,160,000偏遠山區加成20% RC護坦(5*5m)(t=40cm)M23,6002590,000偏遠山區加成20%	219078	2571020	公所辦理
3	那瑪夏區公所	錫安山南邊大道排水及邊坡擴大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4,458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購置)M30640108,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M4,000100400,000 坡面保護掛網噴凝土(厚10cm)M22,200300660,000	215344	2567348	公所辦理
7	六龜區公所	六龜區新寮里羅漢段412地號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六龜區	新寮里	3,068	護岸(3.5m)40000*60m=2400000 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4000*60m=240000 3m×3m箱涵(單孔)77000*4m=308000 20cm厚混凝土路面1500*80m2=120000	209596	2532931	公所辦理
					12,206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年8月楊柳颱風『C1類－公路系統工程』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復建專案」經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壹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11月06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405999000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 年 8 月楊柳颱風『C1類-公路系統工程』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復建專案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林宗穎
電話：3368333 #2253
電子信箱：ks1140324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工字第114059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隨文引入) (63934832_11405999000A0C_ATTCH1.zip)

主旨：函轉交通部檢送「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及「114年8月楊柳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案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0月22日交授公養字第1145021787號函辦理。

二、有關「114年丹娜絲颱風及豪雨、114年8月楊柳颱風『C1類-公路系統工程』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復建專案」各期進度請款作業，請依執行要點第11條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並循撥款期別檢齊相關文件函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相關作業。

三、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6 16:03:18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06
11431534400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C1	008	008	頭屋鄉苗16線4K+060段道路復建工程	頭屋鄉	明德村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 1.既有構造物(路面) L=42m、W=5m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1.既有構造物(擋土牆) 2.坍塌高度18.3公尺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豪雨沖刷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10M(m): 194310 * 22 = 4274820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8M(m): 141550 * 20 = 2831000 基樁: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樁](m):鋼軌長度=8m、50kg/m、@1.5m、雙排共26支 8800 * 208 = 1830400 基樁:混凝土基樁(m)(D=80cm)(m):22支*12m=264m 20000 * 264 = 528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0.5m)(m):40支*10m=400m 1690 * 400 = 676000 防砂壩:防砂壩(高=6m)(m): 90000 * 10 = 900000 路面:瀝青混凝土路面(5cm)(m2):長=60m、平均寬=10m 560 * 600 = 336000 工項及材料:回填70kgf/cm²	23,150	19,328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6M(m): 81630 * 24 = 1959120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8M(m): 141550 * 26 = 3680300 基樁: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樁](m):鋼軌長度=8m、50kg/m、@1.5m、雙排共66支 8800 * 528 = 46464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0.5m)(m):40支*10m=400m 1690 * 384 = 648960 防砂壩:防砂壩(高=6m)(m): 90000 * 10 = 900000 路面:瀝青混凝土路面(5cm)(m2):長=60m、平均寬=10m 560 * 600 = 336000 工項及材料:回填70kgf/cm² 預拌混凝土(m3):35*22+10*20=870m^3 3000 * 890 = 2670000 集水井:集水井（2*1m）	240119	2720060	TWD-97	否	114/09/05		3764562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18	018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高134線4.3k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一般護坡損壞 RC擋土牆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RC擋土牆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打拔鋼軌樁(租用)(M): 2197 * 44 = 96668 :RC集水井(3*3m)(M): 302380 * 1 = 302380 :懸臂式擋土牆4M(M): 60892 * 15 = 913380 :2.0M*2.0M箱涵(M): 53573 * 10 = 535730 :鋼浮西護欄(M): 3146 * 15 = 47190 :瀝青混凝土路面(5cm)(M2): 728 * 240 = 174720	2,070	2,070	:打拔鋼軌樁(租用)(M): 2197 * 44 = 96668 :RC集水井(3*3m)(M): 302380 * 1 = 302380 :懸臂式擋土牆4M(M): 60892 * 15 = 913380 :2.0M*2.0M箱涵(M): 53573 * 10 = 535730 :鋼浮西護欄(M): 3146 * 15 = 47190 :瀝青混凝土路面(5cm)(M2): 728 * 240 = 174720 一、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15M*4M，現勘與提報狀況尚相符。 二、針對坡面周界縱橫淺溝排水等再請師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本災點屬偏遠地區，同	219507	2573982	TWD-97	否	114/09/08		397880000A	V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21	021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高134線4k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RC擋土牆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RC擋土牆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打拔鋼軌格(租用)(M): 2197 * 58 = 127426 :懸臂式擋土牆5M(M): 80236 * 12 = 962832 :半重力式擋土牆3M(M): 67961 * 40 = 2718440 :排水溝 (H=0.6m) (M): 8580 * 40 = 343200 :紐澤西護欄(M): 3146 * 12 = 37752 :澀青混凝土路面(5cm)(M2): 728 * 360 = 262080	4,452	4,452	:打拔鋼軌格(租用)(M): 2197 * 58 = 127426 :懸臂式擋土牆5M(M): 80236 * 12 = 962832 :半重力式擋土牆3M(M): 67961 * 40 = 2718440 :排水溝 (H=0.6m) (M): 8580 * 40 = 343200 :紐澤西護欄(M): 3146 * 12 = 37752 :澀青混凝土路面(5cm)(M2): 728 * 360 = 262080 一、上邊坡沖刷破壞擋土牆修復40M，下邊坡沖刷破壞擋土牆修復12M，現勘與提報狀況尚相符。 二、針對坡面周界縱橫淺溝排水等再請師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本災點屬偏遠地區，同	219730	2574140	TWD-97	否	114/09/08		397880000A	V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22	022	(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及豪雨)那瑪夏區高134線6.3k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自然邊坡 下邊坡損壞：地錨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RC擋土牆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豪雨沖刷	:紐澤西護欄(M): 3146 * 350 = 1101100 :混凝土路面(20cm)(M2): 1183 * 1400 = 1656200	2,757	2,757	:紐澤西護欄(M): 3146 * 350 = 1101100 :混凝土路面(20cm)(M2): 1183 * 1400 = 1656200 一、下邊坡沖刷破壞路面修復350M，1400M^2，現勘與提報狀況尚相符。 二、針對坡面周界縱橫淺溝排水等再請師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本災點屬偏遠地區，同意市府建議工項平價加成	218243	2573903	TWD-97	否	114/09/08		397880000A	V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資本門)-強化高雄市原民區運輸搬運車專案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柒拾萬肆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28日原民經字第1140059556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於市府農業局同意結案後一個月內，函送相關核銷文件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請款並辦理結報，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為利本案進行後續相關核銷作業，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資本門)-強化高雄市原民區運輸搬運車專案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柒拾萬肆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顏婉娟
聯絡電話：02-89953253
傳真電話：02-89953213
電子郵件：fern2734@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40059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4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資本門）-強化高雄市原民區運輸搬運車專案補助計畫」1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萬4,000元，請於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下稱農業局）同意結案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會辦理結案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11月11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1431535400號函函。

二、請於農業局同意結案後一個月內，函送農業局同意結案證明文件、領據、財產管理使用清冊、計畫成果報告（含社員取得「三章一Q」之證明）等核銷文件，送本會請款並辦理結報。

三、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至少10年，以備查核。

四、本計畫委託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查核支用單據，採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28
11431652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二期)」經費總計新臺幣肆佰零陸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4年12月5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1648800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二期)經費總計新臺幣肆佰零陸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16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二期)」工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本府審查核定「那瑪夏錫安山往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二期)」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406萬6,000元整，同意補助貴所執行，並請辦理納入預算。

二、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三、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那瑪夏區公所 1141205
114316872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類)」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仟貳佰零柒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4年12月5日高市水保字第11440723400號函(如附件)。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 9 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 類)經費總計新臺幣伍仟貳佰零柒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蔡俊賢
電話：07-7995678-2188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p58010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4072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核定明細表(隨文檢送)

裝

主旨：委託貴公所代辦（補助）「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G1類)」部份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24日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簽准辦理。

二、旨揭災後復建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委託各區公所代辦（補助），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監辦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與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一併委由代為行使或辦理。

訂

三、隨文檢附旨揭工程明細表，請依核定金額及審查單位意見進行設計，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未達新台幣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115年5月23日)，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15年7月23日)，旨揭工程本局酌予保留工程管理費10%，屆時檢附相關單據至本局辦理核銷。

線

四、原民區公所請依程序納入預算，後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支結報表與相關收據（發生權責數）函送本局請款。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水土保持科

那瑪夏區公所 1141205

11431685700

114年9月梅加沙颱風 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明細表									
提報序號	執行機關	擬定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擬定經費（千元）	概估工程內容	TWD97座標		備註
			鄉(鎮市)	村(里)			X座標	Y座標	
3	六龜區公所	六龜區中興里三合橋下游護岸災害復建工程	六龜區	中興里	1,980	護岸(6m)-20m 預力混凝土基樁(D=30cm，L=6m)-20支 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鈑)-20m	214193	2539715	公所辦理
4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三明火聯絡道野溪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8,300	微型樁(Ø20cm)-南區-450M RC直立式護岸(H=5m)-100M	218669	2573345	公所辦理
5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丘平溪七七孔橋上游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3,127	打設鋼軌樁50kg/m(購置)-354M 重力式護岸(H=3m，含基礎)-59M	222041	2575287	公所辦理
6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往壘球場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23,616	路基下RC擋土牆(H=8m)120M RC護欄(L=120m)	218543	2568304	公所辦理
7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通行步道上方野溪整治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9,832	防砂壩(高=5m頂寬2m)-20M 集水井 5*5*5集水井1 座 箱涵 2mx2m箱涵(單孔)-南區-8M 排水溝 排水溝(2.0m*1.0m)-南區-80M 下邊坡RC擋土牆(H=5)-30M 排水溝 排水溝(1.0m*1.0m)-南區-160M	222582	2574341	公所辦理
8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丘坪橋上游左岸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7,200	RC護岸(L=60m，H=6m)-60M RC固床工(L=20m，H=6m)-20M	221980	2575330	公所辦理
					54,055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4年那瑪夏區聖誕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1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40052926號函(附件1)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區「114 年那瑪夏區聖誕系列活動」肆萬元整，為利旨揭活動後續作業順利推動，並考量補助款尚未撥付，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上開經費，並於下次編列預算時依法辦理轉正。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同意備查。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13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4 年那瑪夏區聖誕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職務代理人陳春蓉
聯絡電話：02-8995314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rong202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52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所申辦「114年那瑪夏區聖誕系列活動」經費補助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10月16日那區民字第11431410700號函。

二、依本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計畫之總經費（33萬元整）者，應依比例核減補助經費。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115年1月26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一)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二)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三)費用結報明細表（須列出全部計畫實際支出明細）。

(四)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1、活動說明（如附件活動成果報告書格式）。

2、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那瑪夏區公所 1141119
11431599500

（http://www.titi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十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9 14:44:58

裝

訂

線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5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種植水蜜桃、李子及檳榔等農作物，爰路面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提高農民收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44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約 3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爰路面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顛簸使農作物碰撞損壞，且雨季常因路面打滑車輛通行不易(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提高農民收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新建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32 號及 32-1 號住家界線排水設施長約 30 公尺，以維護環境品質。		
說　　明	該兩棟住屋交界無建置排水設施(如附圖)，尤逢天氣潮濕或下雨，常易孳生病媒蚊，具公共衛生之虞。建請規劃設置排水溝，以利污水有效排放，維護居民健康與基本生活條件。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規劃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174 地號及 0179 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約 3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農路為眾多農民運輸農產品之主要道路，爰路面凹凸不平，雨季時常打滑或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於往高 134 線達卡努瓦里青山巷路段增設排水溝、集水井等排水設施，以改善排水不良情形並維護農地與公共安全。		
說明	旨揭青山巷路段原沿高 134 線設有排水溝，但因地勢變化，排水路段缺乏完善導流水路，每逢降雨流水集中往鄰近農地宣洩，造成作物毀損與土壤結構受影響，長期恐使生產環境惡化，且若未及時改善亦可能危及周邊邊坡安全（如附圖）。建請於該路段規劃增設排水設施，並檢視原有排水系統是否需一併修復或改善，以提升整體排水效能，維護農民生計與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Galaxy S23+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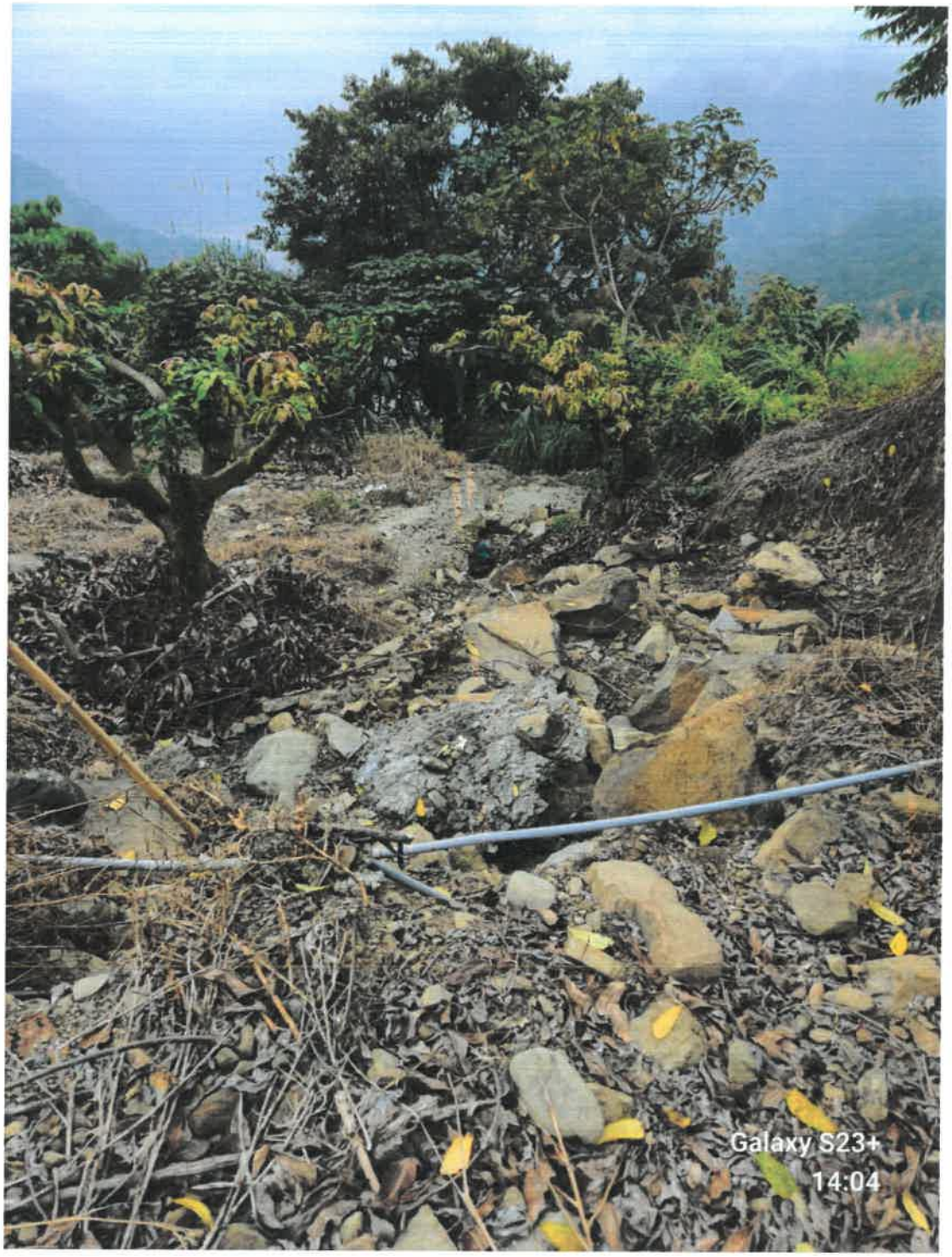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14:04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51 地號增設長約 150 公尺之排水溝，以改善積水與環境衛生問題，維護居民居住安全。		
說明	旨揭地號鄰近住家，遇雨時水流順勢沿道路而下，因排水不良導致路面經常發生積水情形，使路面濕滑，增加安全風險。且雨後污水長時間滯留，亦使周邊環境惡化，衍生異味、蚊蟲孳生等問題，影響公共衛生(如附圖)，建請增設長約 150 公尺之排水溝，徹底改善環境問題，以維護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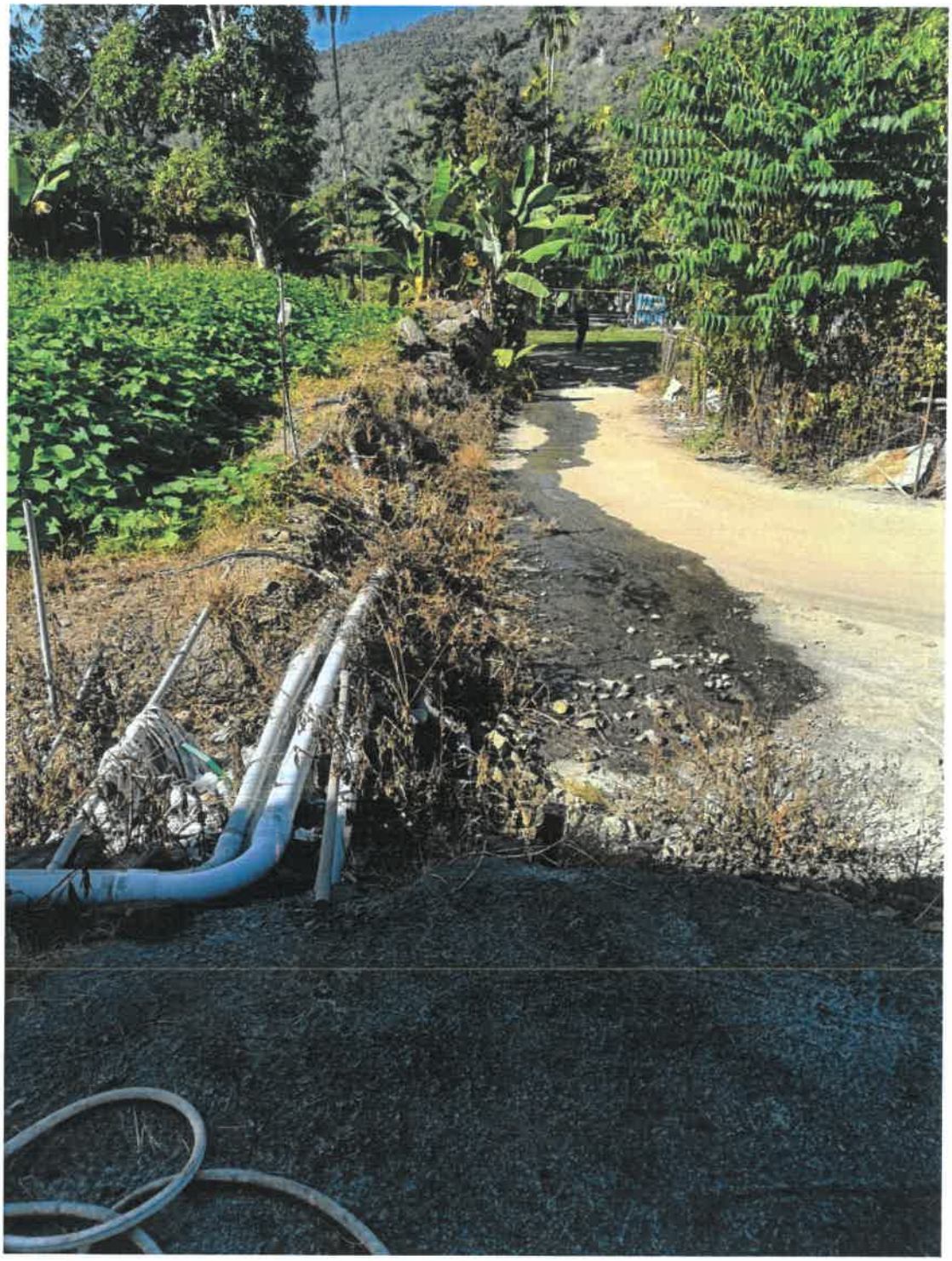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改善台29線與雙連堀岔路口受損路段，以提升用路品質並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該岔路口係民眾進出之主要通道，交通量頻繁，原鋪設柏油及水泥路面，並以格柵板銜接，但因長期車輛重複輾壓，未即時修復，導致格柵板凹陷破損，及明顯路面不平與結構損壞情形。且因豪雨土石鬆動滑落至側溝，造成堆置與堵塞問題，更加速路基受損情形，已對通行民眾有潛在危害，亟需改善(如附圖)，建請區公所改善該受損路段，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李代表惠民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於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824-5 地號規劃施作箱涵工程，以改善農路排水問題，提升用路品質，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路段肩負農作物運輸及日常耕作通行功能，因缺乏有效的排水設施，每逢豪雨時，水流長期沖蝕導致道路上下方路基掏空，裸露土石與大型石塊散落於路徑中，部分地段已形成明顯沖刷溝槽，嚴重影響道路結構穩定與通行安全(如附圖)，建請規劃設置箱涵上下各一處，可有效引導水流，減輕雨水直接沖刷路基之情形，並穩定道路結構，確保農路安全通行，對農業發展具有實質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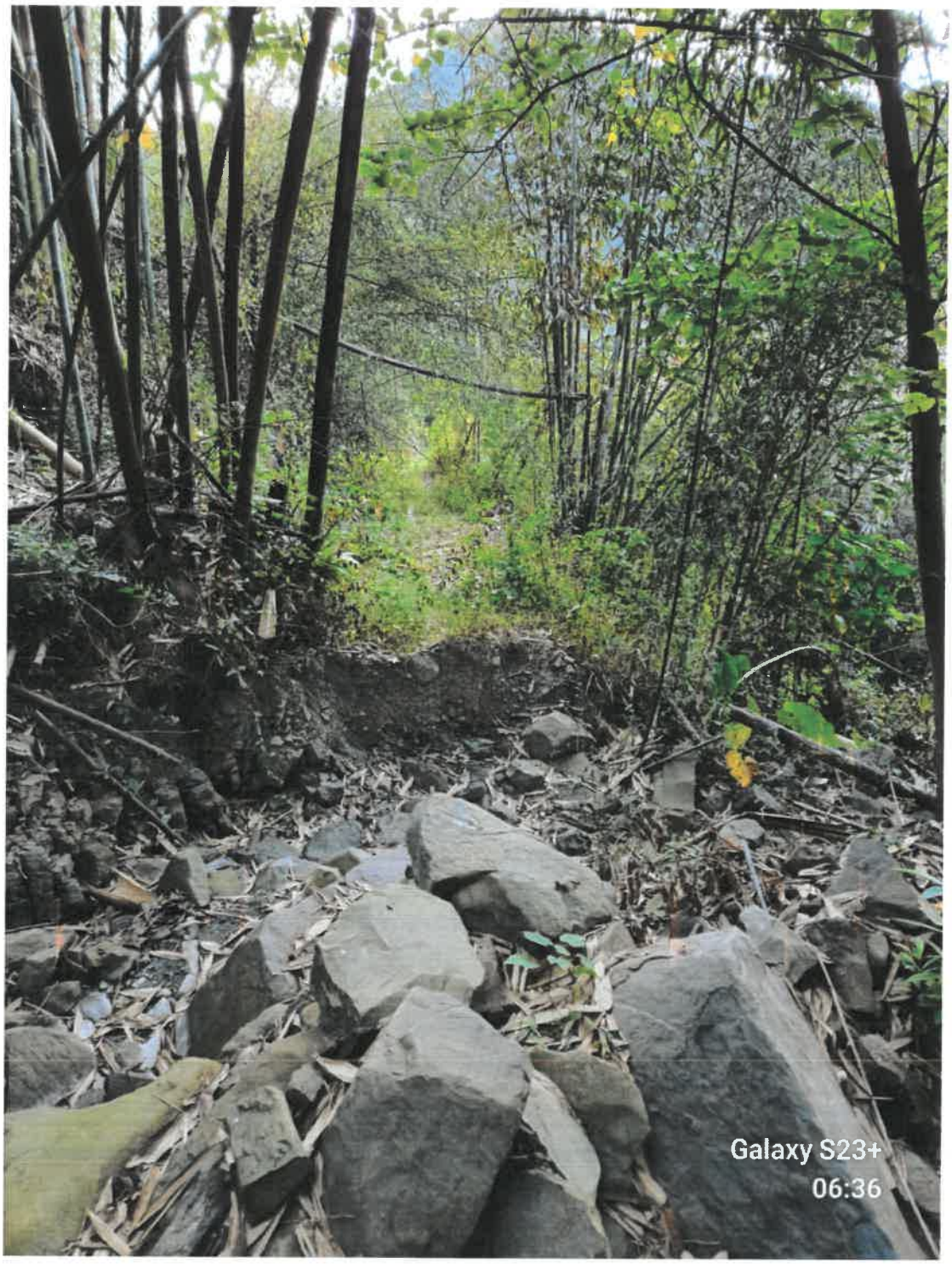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0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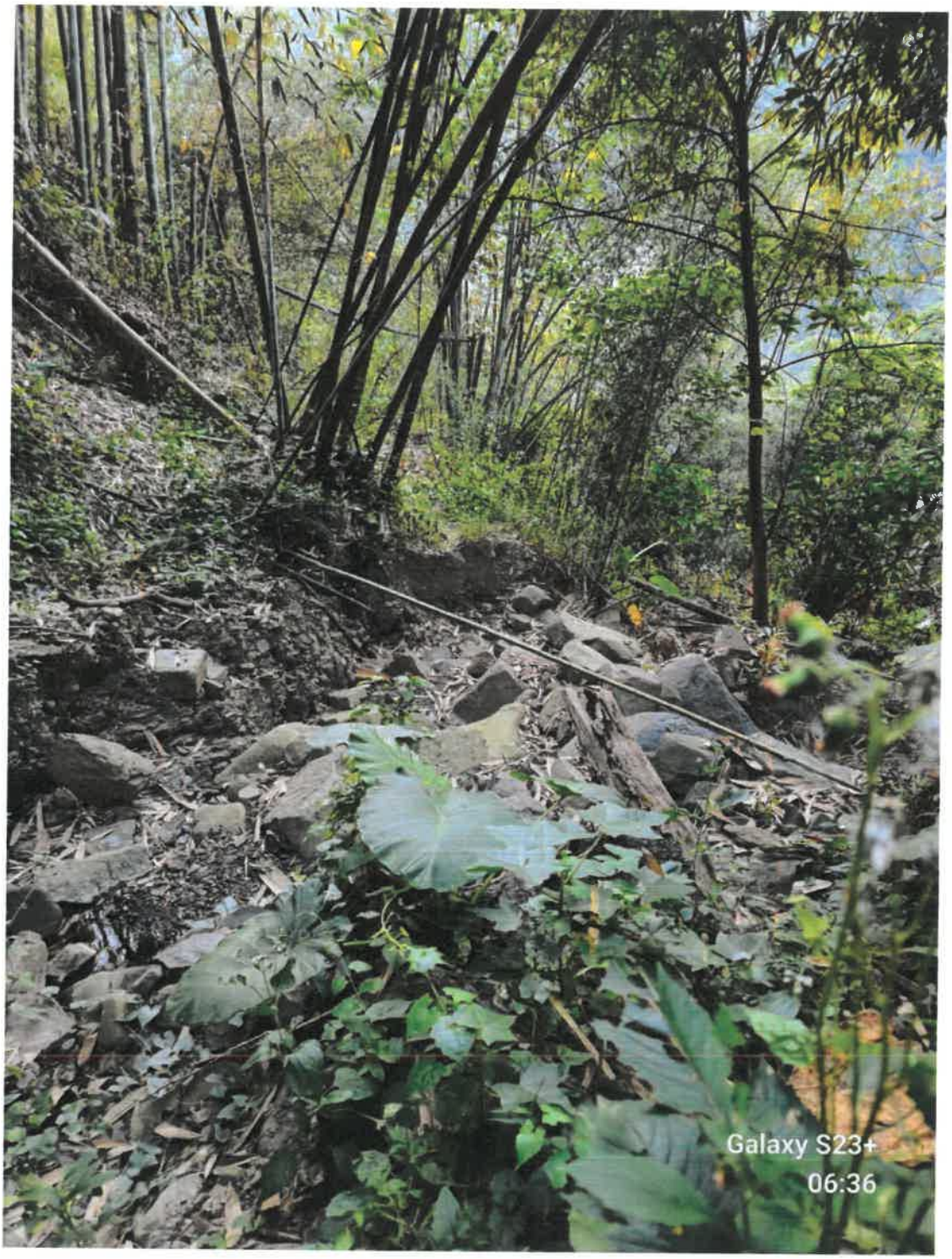
Galaxy S23+
06:36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4.12.16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4.12.17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4.12.18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會議記錄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柯春水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副主席	代　表	代　表	代　表
李順德	周孔義	李惠民	盧林秀英

代　表	代　表
林正萍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2月16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2	12月17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0	0	0	0	0	0	0	7
3	12月18日	上午	0	0	0	V	0	V	0	5
		下午	0	0	0	V	0	V	0	5
4	12月19日	上午								
		下午								
5	12月20日	上午								
		下午								
6	12月21日	上午								
		下午								
7	12月22日	上午								
		下午								
8	12月23日	上午								
		下午								
9	12月24日	上午								
		下午								
10	12月25日	上午								
		下午								
11	12月26日	上午								
		下午								
12	12月27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2	3	2	3	
	請假		0	0	0	1	0	1	0	
	缺席									
備註欄										